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议案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及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关于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要求制定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促进其勤勉尽责，从而提升经营管理质量和效率，确保公司健康、持续、稳定发展，上述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议案。